

农办渔〔2024〕4 号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农业农村(农牧)、渔业厅(局、委),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渔业绿色循环发展的决策部署,根据《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实施渔业发展支持政策推动渔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》(财农〔2021〕41 号)和《全国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规划(2023—2030 年)》(农计财发〔2023〕6 号)有关要求,经商财政部同意,现将 2024 年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(以下称“试点”)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,按照中央一号文件要求,遵循基础设施提升、产业配套完善、产品质量安全、生态环境友好、监管治理有效的建设理念,整县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建设水平提档升级。在全国水产养殖重点区域打造一批产业特色鲜明、要素集聚显著、设施装备领先、生产方式环保、经济效益突出、辐射带动有力的渔业绿色循环发展样板,示范引领水产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,试点区域实现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的池塘面积比例达到85%以上。

二、建设条件和任务

(一)建设条件。试点原则上优先考虑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成效突出的县。

(二)重点任务。试点主要围绕养殖生产基础设施、水产苗种生产、生产服务保障等方面开展。各试点可根据已有基础和实际需求选择建设内容。

1. 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

(1)池塘养殖。开展养殖池塘标准化提升和工程化养殖等基础设施设备建设。开展养殖尾水处理,推动养殖尾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。建设水质监控和环境调控系统。不得在养殖池塘的主养水面开展光伏等影响养殖生产的建设活动。

(2)工厂化养殖。开展工厂化养殖车间(含鱼菜共生)、陆基圆池等设施养殖模式建设,配备相关机械自动作业装备及水处理设备,搭建物联网系统。

2. 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。开展水产原良种场和苗种场生产设施和装备配套建设,配备精准投喂、智能化增氧、水质监控等设备,升级改造进排水、屏障、消毒、废弃物和生物垃圾暂存、尾水处理等设施。开展原良种亲本更新和核心亲本保种培育。

3. 生产服务保障能力提升

(1)水生动物防疫。开展水生动物疫病防控和水产苗种产地检疫,配备水生动物防疫相关设备,推进设施设备更新改造。

(2)水产品质量安全。开展水产品质量检测,配套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。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能力建设。

(3)信息化管理。结合大数据、物联网等技术,开展智能化养殖系统、养殖实时监测系统、环境监测系统、智慧监管系统等建设,加强数据整合共享,提升水产养殖和监管信息化水平。

注重发挥联农带农作用,统筹产业增效、就近就业和农民增收,延长产业链条,开展水产品加工、仓储冷链物流、市场品牌打造,开展生产服务、看护管理等养殖综合服务,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,促进农民增收致富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奖补政策。中央财政给予分类分档支持(每个试点 0.8

亿~1亿元)。中央财政奖补资金重点用于试点相关公益性基础设施的新建、改造和整治维护,原则上70%以上用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条件提升和水产苗种生产能力提升;池塘养殖补助标准中东部地区不超过3000元/亩,西部地区不超过5000元/亩;工厂化养殖和水产苗种生产补助比例不超过其项目总投资的30%。3年内财政资金已支持的建设内容不予重复支持。中央财政原则上在开展试点的第一年安排奖补资金(每个试点5000万元左右)。农业农村部开展调度督促等工作,在试点建设完成后,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复核验收。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根据试点情况,分类分档确定奖补资金规模,试点验收为“优秀”、“合格”的,分别分档安排后续第二批资金;试点验收不合格的,将取消试点资格,不再安排第二批资金,并视情况扣回前期已拨付的奖补资金。

(二)试点遴选。在统筹考虑基础条件、前期工作成效、试点积极性等因素的基础上,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研究确定年度分省份试点申报指标(附件1)。省级农业农村(渔业)部门根据年度申报指标组织试点申报,试点县应填写试点基本情况表(附件2),并编制试点实施方案(附件3),实施方案中单个项目内容应达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深度要求。省级农业农村(渔业)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开展评审遴选,并将试点实施方案报送农业农村部审核备案。

(三)实施监督。省级农业农村(渔业)部门建立监督考核制

度,督促试点县填报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,实时监控试点实施情况,2025年1月31日前将本省本年度试点实施情况报农业农村部备案。

(四)试点验收。农业农村部组织制定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验收规程。省级农业农村(渔业)部门、财政部门组织试点验收,并将验收结果报农业农村部。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组织复核验收,对经复核通过的试点,安排后续奖补资金。

(五)激励机制。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对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实行激励机制,将试点验收情况与奖补资金安排及各地申报指标相挂钩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相关省级农业农村(渔业)部门要及时贯彻农业农村部前期部署要求,提前研究谋划,强化组织领导,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加强政策资金衔接和协调配合,形成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,切实履行责任,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。各相关省份要统筹资金投入,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参与试点建设,合理布局产业,推动渔业绿色循环发展建设取得实效。试点县要建立工作台账管理制度,明确建设任务、责任单位及完成时限,及时跟踪进展,发现解决问题。总结推广各地试点建设的典型经验,广泛利用各种渠道加强宣传,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省级农业农村(渔业)部门应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试点有

关材料(包括申报文件、试点实施方案、评审报告)报送农业农村部。

联系方式:

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养殖处,010-59192993、2996,010-59192918(传真),aqucfish@163.com。

附件:1. 2024 年度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名额分配表

2. 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基本情况表

3. * * 省(自治区) * * 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实施方案(格式)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4 年 4 月 30 日

附件 1

2024 年度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名额分配表

序号	省份	试点名额
1	辽宁省	1
2	浙江省	2
3	安徽省	2
4	福建省	1
5	江西省	2
6	山东省	2
7	湖北省	4
8	湖南省	2
9	广东省	3
10	四川省	2
11	贵州省	1
12	陕西省	1
13	宁夏回族自治区	1
14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	1

附件 2

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基本情况表

县级人民政府审核盖章

省级农业农村（渔业）部门审核盖章

试点县基本信息				
全称	XX 省（自治区）XX 市 XX 县			
联系人：		联系方式：		
	技术经济指标	单位	建设前数量	建设后数量
试点区域基本情况	1.全县水产养殖面积	亩		
	其中：池塘养殖面积	亩		
	工厂化养殖车间面积	平方米		
	2.水产品总产量	吨		
	主要品种 1（名称： ）产量	吨		
	主要品种 2（名称： ）产量	吨		
	主要品种 3（名称： ）产量	吨		
	3.苗种供应能力	万尾		
经营主体	1.水产行业产业化龙头企业	个		
	其中：国家级龙头企业	个		
	省级龙头企业	个		
	2.水产行业生产经营合作社	个		
	其中：国家级示范合作社	个		
	省级示范合作社	个		
	3.水产行业家庭农场	个		
从业人员	1.从事水产养殖的渔民数量	人		
	2.从事水产的经营管理人员	人		
	3.水产专业技术人员	人		
生产条件	1.标准化养殖池塘面积	亩		
	2.标准化养殖池塘面积所占比例	%		
	3.工厂化养殖中循环水养殖所占比例	%		
	4.水产养殖机械化率	%		
	5.养殖尾水资源化利用和达标排放的池塘面积比例	%		
品牌发展	1.区域公共品牌数量	个		
	2.企业品牌数量	个		
加工流通	1.冷链物流量	吨		
	2.水产品加工能力	吨		
联农带农	带动农（渔）民就业人数	人		
	其中：二三产业就业人数	人		
	渔民人均可支配收入	元		

附件 3

*** * 省(自治区) * * 县
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
实施方案(格式)**

编制单位: * * * * *

202 * 年 * * 月

一、概述

简要介绍试点申报单位、建设地点、建设期限、主要建设内容、建设投资、建设目标等情况。并提供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。

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表

序号	名称	数量	单位	备注		
一	主要建设指标					
1	改造养殖池塘面积		亩			
2	新增工厂化养殖面积		亩			
3	新增水产品年产量		吨			
4	新增苗种年产量		吨			
5	新增水生动物疫病防控设施设备		台/套			
6	新增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设备		台/套			
7	新增数字化养殖面积		亩			
.....						
二	项目安排概况				单位:万元	
序号	项目名称	总投资	中央 财政 资金	地方 财政 资金	银行 贷款	自筹 资金
1	* * 项目					
2	* * 项目					
3	* * 项目					

二、基本情况

(一)社会经济情况

包括行政区划及区位条件、基础设施条件、自然资源条件、经济社会条件、农业农村概况等。

(二)渔业发展情况

县域内养殖水域、滩涂总面积和产量,各养殖方式面积和产量、标准化养殖池塘面积及占比、主要养殖品种。水产养殖主体数量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数量,区域内公共品牌、区域品牌、企业品牌情况等。

(三)存在困难及问题

县域内渔业发展面临的短板弱项、亟需解决的瓶颈问题等。

三、思路目标

包括建设思路、建设原则、建设目标等内容,提出总体建设目标以及年度建设目标值。

四、建设布局

在现有功能布局基础上,依据思路目标,说明养殖生产基础设施、水产苗种生产管理、生产服务保障等布局情况,并提供功能布局示意图。

五、重点工程项目

根据已有基础和实际需求,设计一批具有公益性、引领性、示范性、带动性的项目。每个项目需做好前期论证工作,按项目逐个说明情况,包括项目名称、主要建设内容(包括规模数量等)、建设

地点、建设主体、总投资规模、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方式、支持额度、建设期限、预期建设目标、是否具备建设条件(或前期工作准备情况)等,并填写主要建设项目一览表(见附表)。

六、资金筹措

(一)投资估算。提供总投资估算表和年度投资计划。

(二)资金筹措。根据重点工程项目安排,测算建设总投资,包括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、银行贷款和自筹资金。

七、效益分析

包括试点预期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等。

八、保障措施

包括组织领导、服务支撑、政策支持、用地保障、财政投入、监督考核、宣传推广等方面措施。

附表

省县渔业绿色循环发展试点主要建设项目一览表

序 号	项目 名称	建设 主体	建设 地点	建设 内容	总 投 资 (万 元)	资 金 来 源				中央财政 资金支持 方式	是否具备建 设条件 (或前 期工作准备 情况)	备 注
						中央财政 资金	地方财政 资金	银行 贷款	自筹 资金			
	合计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												

抄送：财政部办公厅，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。

农业农村部办公厅

2024 年 5 月 6 日印发
